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，提高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部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改类别	是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	新增	是
3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新增	是
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新增及修订上述部分制度。

证券代码：002877
债券代码：128070

证券简称：智能自控
债券简称：智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本次新增及修订的公司制度中，除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